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了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218.246.93.101:8090/ 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10-69842130。

一、 **概述**

2011年1月1日以来至今，我局开展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有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即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2015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为77条，均属于其他文件，已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并将纸制文本每件9份，共648份文件移送到区档案局及区图书馆和区政府办。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到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均为法规文件类信息，均属于法规文件类中的其他文件，占总体的100%。

由于我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区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存储、销售点等行业进行直接监管工作。所以我局所产生的政府信息多为安全法规及检查通知方面的，针对面比较集中。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局及时按要求上传至“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并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向广大群众主动公开，同时将纸质文件一式9份分别报送到区档案局及区图书馆和政府信息办公室。通过采取多种公开形式，便于人民群众查阅。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局2015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信息。我局目前所制发的关系到广大百姓切身利益的文件，均主动公开。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1人，同上年相比人数相同。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5年度，我局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服务。

**五、咨询情况**

2015年度，本局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5年度，针对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件均为零。

2016年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及电子处理程序工作，继续做好细化分工工作，同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文件顺利查询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说明与附表**

**（一）说明**

附件一：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    量** |
| 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77 |
|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77 |
|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附件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   量** |
| 本年度申请总数 | 条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 2、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 3、网上申请数 | 条 | 0 |
| 4、信函申请数 | 条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 条 | 0 |
| 4、信息不存在数 | 条 | 0 |
| 5、非本机关掌握 | 条 | 0 |
| 6、申请内容不明确 | 条 | 0 |

附表三：咨询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   量** |
| 现场咨询数 | 次 | 0 |
| 电话咨询数 | 次 | 0 |
| 网上咨询数 | 次 | 0 |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 次 |  |

附表四：复议、诉讼、申诉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    量**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 行政申诉数 | 件 | 0 |

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6日

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